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金融概论

主 编 安德利

副主编 张 波 王 黎

主 审 冉光和

重庆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金融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高职高专教育专用教材。全书共分 11 章, 主要内容包括: 货币与货币制度, 信用与信用形式, 利息与利息率, 金融工具, 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管理, 商业保险, 金融市场, 国际金融, 货币供求与货币政策, 金融发展趋势。

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成人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 也可供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和广大相关社会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概论/安德利主编.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2. 2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5624-2565-5

I. 金... II. 安... III. 金融概论—高等学校: 技
术学校—教材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8841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金融概论

主 编 安德利

副主编 张 波 王 黎

主 审 冉光和

责任编辑 邱 慧 胡江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7 字数: 305 千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5624-2565-5/F·247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金融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是高职高专教育专用教材。

《金融概论》主要阐述金融领域中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全书共分十一章,主要内容包括货币与货币制度,信用与信用形式,利息与利息率,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管理,商业保险,金融市场,国际金融,货币供求与货币政策、金融发展趋势。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以“理论够用,突出实践”为原则,把基础理论部分控制在最基本、最关键的范围内,不做过深过多的涉及,以点到点明为止;同时,突出对基本概念、专业常识、操作技能的介绍,尽量使学生了解并掌握具体的实用的知识。
2. 结合我国金融领域的现状,全面反映银行、证券、保险三大领域的有关内容,使学生对我国目前的金融概况有全面客观的了解。
3. 教材内容与实际业务操作相结合,与现行法规制度相结合,力求反映金融领域中的最新成果及实践。
4. 本书通过内容结构的完整性,保持与金融学(或货币银行学)的衔接,为学生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概念,使其在进一步的金融学习中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本书编写分工是:安德利(西北工业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第一、九、十一章;王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第三、六、八章;张波(西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第四、五、十章;刘敏芳(贵州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第二、七章。全书由安德利负责统稿、定稿,由西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冉光和教授审阅。

作为教材,本书参考了大量文献(已列入“参考书目”),吸收了于本书有用的观点、方法、资料及其他成果,在此,谨对文献作者表示敬意和感谢;还有许多未能一一列入,谨表示歉意。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办的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高校等院校的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供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员及广大相关社会读者阅读。

欢迎读者对本教材批评指正,以便修订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编 者

2001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和职能
(5)		第二节 货币的发展
(9)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5)		第四节 货币的形式和层次
(20)		第二章 信用与信用形式
(20)		第一节 信用关系
(25)		第二节 信用形式
(31)		第三节 信用资金
(38)		第三章 利息与利息率
(38)		第一节 利息
(40)		第二节 利息率
(53)		第四章 金融工具
(53)		第一节 金融工具的涵义和分类
(56)		第二节 票据
(63)		第三节 证券
(71)		第四节 金融衍生工具
(77)		第五章 金融机构
(77)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产生与发展
(91)		第二节 中央银行
(100)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
(106)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管理
(10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运行
(11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24)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
(129)	第四节	风险管理
(136)	第七章 商业保险	
(136)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44)	第二节	保险分类
(149)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57)	第四节	保险基金
(163)	第八章 金融市场	
(163)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涵义和分类
(171)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78)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86)	第九章 国际金融	
(186)	第一节	国际收支
(198)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205)	第三节	国际资金流动
(210)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217)	第十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政策	
(217)	第一节	货币的需求与供给
(223)	第二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228)	第三节	货币政策
(242)	第十一章 金融发展趋势	
(242)	第一节	金融创新
(248)	第二节	金融自由化
(253)	第三节	金融全球化
(259)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货币是商品经济运行的基本要素,是现代经济生活的血液,也是金融体系演化的起点。所有重大的经济问题和非经济问题,都或多或少涉及到货币。货币概念及有关理论在经济学中处于基础的地位,也是金融学的出发点。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和职能

什么是货币?说简单也简单,无非指我们每天要与之打交道的“钱”、“钞票”;说复杂也复杂,不是一句话两句话,或一个定义两个定义能说清楚的。著名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萨缪尔森说:在一万个人中,只有一个人懂得货币问题。为了说明货币是什么,我们将从货币的起源和货币的职能讲起。

一、货币的起源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谈论“钱”。为衣食住行,老百姓天天要用钱;一个企业或单位要生存要发展,“当家的”要经常关心“账上还有多少钱”;一级政府或一个国家要维持运转,领导人要操心财政的收入和支出——实质还是钱。

“钱”是通俗的说法,钱的专业性表述则是“货币”。货币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现实存在,还具有丰富而深刻的理论内容。内容之一,就是“货币是怎样产生的”。

根据马克思对货币的历史考证和逻辑推断,货币产生于商品交换,是商品价值形式进化的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商品价值形式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即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经过价值形式的长期演变,货币才从一般商品中脱

胎出来,应运而生。

(一) 简单价值形式

简单价值形式,是价值形式发展的原始阶段,是货币诞生的萌芽状态。在生产力极低的条件下,产品极其缺乏,只是在非常偶然的情况下,某种物品才成为用于交换的商品。我们现在看到的十分普遍的商品交换现象,那时是非常偶然的事情。在这种交换中,一种商品(A)的价值用另一种商品(B)表现出来,例如:商品(A)=商品(B),这样,商品(B)成为表现商品(A)的价值的等价物。在这种偶然的商品交换状态下,一种商品的价值只能偶然地通过另一种商品表现,称为简单价值形式。

(二) 扩大价值形式

扩大价值形式,是指商品交换日益发展为经常的现象,一种商品由于经常与另外多种商品进行交换,其价值就由许多种其他商品表现出来。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的价值不再是偶然而简单地通过另外一种商品来体现,而是由许多种商品来体现;一种商品的等价物不再是另外的某一种商品,而是有多种商品。这样,商品的交换性得到进一步承认,商品价值的统一性和社会性得以体现。

(三) 一般价值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是指用一般等价物来表现所有商品的价值。在日益频繁的商品交换过程中,众多的可以充当等价物的商品逐渐为某一种商品所取代,这种商品成为其他各种商品价值的统一的体现者,同时,这种商品也成为其他各种商品交换的媒介。这种商品被称为一般等价物。这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不是以普通商品的身份参与交换,而是以媒介的身份参与并维系交换;它不是作为使用价值与其他使用价值交换,而是作为价值的代表与其他商品的价值进行比较和交换。一般等价物的出现,是价值形式发展的质的飞跃,是货币诞生的必要条件,同时,也表明商品交换由直接的物物交换向通过媒介的间接交换的转化。

(四) 货币价值形式

货币价值形式,是价值形式发展的成熟阶段,是货币最终诞生的标志。在货币真正出现之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是不相同的,一般等价物是时常变换而不稳定的。当一般等价物由几种商品交替充当,发展为由一种商品固定充当时,货币就产生了。货币就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用货币来表现所有商品的价值,称为货币价值形式,或货币形式。

二、货币的本质

从货币的产生过程,可以了解货币的起源。同时,也可以看出货币具有下述基本性质。

(一)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出现以后,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不再直接由另外的商品表现,而是通过与货币相交换得以体现。商品只要能交换到货币,其价值就能得到实现。货币成为表现和衡量所有商品价值的工具,成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二)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其本质功能就是在各种商品之间充当交换的媒介,以支持整个商品交换系统的运转。作为商品的货币,其使用价值已脱离了原商品的属性,转而体现在充当交换媒介上。

(三) 货币是特殊的商品

货币产生的过程,实质上是商品由充当偶然的等价物演变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过程,也是由普通商品演变为特殊商品的过程。成为货币的商品,其原有的商品属性逐渐淡化以致消失,其原本的商品使用价值转化为独特的商品交换的媒介。尽管在一定时期里,货币仍然需要依附于黄金、白银等实物商品,但这种货币已不再是普通意义上的商品了。这就是最终导致货币完全抛弃商品外壳的根本原因。货币的产生,促使商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分离。拥有商品,是为了取得使用价值;拥有货币,是为了拥有价值。用货币购买商品,不过是用持有的价值换取某种等价的使用价值而已。

(四) 货币是价值的符号

由于货币的本质功能是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它并不成为商品交换的目的,因而,货币本身有无价值或价值大小就不具有实际意义了,它只是扮演价值符号的角色。所以,货币才可能由足值的贵金属,演变为不足值的铸币,进而出现自身基本无价值的纸币,甚至发展为没有价值实体的电子、数字货币。货币自身的符号化、抽象化,反映了价值本原的回归。

综上所述,货币的本质就是在商品交换中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在商品经济活动中被普遍认可、使用和接受,在商品的等价交换中扮演权威的媒介角色。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表现的直接的经济功能,是货

币本质的具体体现。货币具有四种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的职能。

（一）价值尺度

价值尺度职能，是货币表现商品价值、计量商品价值量的职能。作为价值尺度，货币把所有商品的价值统一表现为同一单位的量，使他们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比较。这样，商品的内在价值，借助于货币得到了外在表现，使不同商品易于比较便于交换。

商品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评估一件商品的价值，通常说“值多少钱”，或者说“卖多少钱”，就是指用货币对商品进行的标价。价格虽然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价格并不能与价值保持完全一致，它会依据商品的供求状况，围绕商品的内在价值上下浮动。

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只是以货币单位把商品价值表现出来，不涉及商品的交换，无需动用现实的货币。因此，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

（二）流通手段

流通手段职能，是货币在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职能。不同商品的相互交换，不再是物与物之间发生直接交换，而是以商品换成货币为先决条件，再以货币换成商品来完成交换。这样的交换过程可以表述为：商品—货币—商品，或 $W-G-W$ 。在商品交换或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发挥了媒介的作用，这种作用就是流通手段。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表现商品的价值；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则是实现商品的价值。在商品交换中，商品出售者只有换回等价的货币，才取得了商品价值实现的保证，因此，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同时，由于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是实际价值与符号价值的交换，所以，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可以是不足值的货币。

（三）贮藏手段

贮藏手段职能，是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被保存起来的职能。由于货币具有与所有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拥有货币就意味着拥有商品，所以，货币成为了社会财富的代表。货币的价值不仅体现在与商品进行交换的过程中，即使货币退出流通，其内在的或潜在的交换能力，使其仍然体现为一种独立的价值形态。因此，可以这样说，取得货币就是取得价值，拥有货币就是拥有财富，贮藏货币就意味着贮存价值和财富。

(四) 支付手段

支付手段职能,是货币价值实行独立运动的职能。这是与流通手段既相通又有区别的一种职能,通常表现为货款的预收延付、租金税款的收缴、劳务报酬的支付、财政资金的收支、信用资金的借贷等。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突出特征,就是货币在支付过程中,没有商品在当时当地与货币相向运动,只是表现为价值的独立转移。

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从经济实质上看仍然是发挥商品交换媒介的作用,在这一点上,与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是相同的。发挥这两种职能的货币,都是处于流通过程中的货币;流通中的货币,往往交替地发挥这两种职能。因此,货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往往被统称为交易媒介。

在以上货币的四种职能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最基本的职能,突出反映了货币的本质。在一定意义上,正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这两种职能把普通商品造就成货币。所以,可以从货币职能的角度给货币下一个定义: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

应当指出,关于世界货币的职能,是马克思对贵金属在国际经济联系中所起作用进行考察分析的结论。随着贵金属铸币的退出流通,以及黄金在世界范围的非货币化,许多有关货币的论著认为,世界货币不论是金银或可兑换的外汇,都是货币的一种形态或种类。无论是一国货币还是世界货币都在执行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与贮藏手段的职能,因此,他们已不再把世界货币作为货币的独立职能提出,而是把世界货币视为货币基本职能在空间上的延伸。

第二节 货币的发展

在漫长的经济发展史中,包含着货币的发展。货币沿着“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的线索,从远古演化至今,并预示着未来。

一、实物货币

在人类社会早期的经济生活中,许多自然物充当过货币。据考证,中国最早的货币是贝,大约流行于公元前 2000 年的夏朝至公元前 470 年的春秋时期。由于贝长期充当货币,中国的汉字中许多与财富有关的字都含有“贝”,如货、财、贸、贵、贱、贷、贫等。此外,日本、东印度群岛,以及美洲、非洲的一些地

方也有用贝作货币的历史。在古代欧洲,在古波斯、印度、意大利等地,都有用牛或羊作货币的记载。在非洲的埃塞俄比亚曾用盐作货币。美洲一些地方曾用烟草、可可豆充当货币。在太平洋的雅普岛上,当地人曾用巨大的轮形石块作货币。在中国古代的某些地区,布帛、谷物都曾作为货币使用过。

上述各种货币都属于实物货币,即以自然形态的动物、植物、矿物或实用物品充当货币。实物货币通常具有下述特点:

- (1)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多种实物充当货币,缺乏统一性和稳定性。
- (2)实物货币一般不经加工,保持天然状态,是自然的产物。
- (3)实物货币富于商品特性,具有高度使用价值,大多可以直接使用。

实物货币的特点,一方面反映了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在政治、经济、贸易隔离分割的状况下,难以形成统一流通的货币;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实物货币处于货币发展的幼稚阶段,明显有货币从普通商品中脱胎出来的痕迹。

在长期的经济活动中,通过对货币的使用,人们逐渐认识到,作为理想货币的商品应该具备这样一些条件:

- (1)价值较高且稳定。
- (2)易于分割称量。
- (3)容易保存。
- (4)便于携带运送。

许多实物货币,虽然存在时间很长,使用地域广阔,但由于它们不能满足上述条件,逐渐被经济生活淘汰。经过长期的历史选择,货币最终倾向了金属。

二、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是以冶炼加工后的金属作为货币,包括金属块和铸币两种形式。充当货币的金属主要有金、银、铜,铁作为货币的情况较少。

金属取得货币的独尊地位,主要取决于金属自身的优越物质属性。这是因为:

(一)金属质地均匀,具有可分性

经冶炼加工后的金属,质地纯粹而均匀,有稳定的比重和统一的价值,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任意分割,既不损害其价值,又能够再次熔炼还原,可以避免有些实物货币难以分割、价值不统一的缺点。

(二)金属的品质稳定,不易损坏,便于长期使用和保存贮藏

金属的物理性质及化学性质,决定了金属不易被破坏,不易变质,可以在

复杂的自然条件下长期反复使用,适宜作为财富被保存和贮藏,避免了许多实物货币价值不稳定、不易保存的缺点。

(三) 金属比重大价值高,便于携带运送

由于金属可以用较小的体积含有较高的价值,因而在使用中便于携带,便于长距离运送,有利于在广大地区之间进行的交易活动。

经过漫长的历史岁月,作为货币的金属逐渐集中于黄金和白银,因为,黄金、白银比其他金属更突出地具备金属货币的优点。正如马克思所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

中国最早的货币金属是铜和金。商朝就有作为货币的铜贝出现。周朝以后,中国一直是铜作为货币流通的,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尚有铜币的流通。黄金充当货币,主要始于战国时期,东汉以后黄金数量急剧减少,很快失去作为货币的地位。白银直到宋代才逐渐成为货币材料,此后,在与铜并行的流通中,白银一直作为主币的材料,20 世纪 30 年代白银的流通才终止。

西亚、中东、地中海沿岸,铜作为货币的时间大约在公元前 1000 年到公元前 800 年左右。在一些古文明较发达的地区,主要币材是白银,大约出现在公元前 1000 年前后。金的出现或许更早,但与白银比,未占主要地位。直到公元 13 世纪,金币才在西欧逐渐增多,至 18、19 世纪占据主要地位,到 20 世纪初,世界主要的工业化国家中币材均由黄金垄断。

金属货币最初是以块状形式流通的。在金属货币的使用中,由于每次交易都需要称重量,鉴定成色,还要根据交易额的大小把金属块进行切割,因而使用时多有不便。于是,有些大商人就在一定形状的货币金属块上打上印记,标明重量和成色,以便于流通。这就是最初的铸币。后来,铸造货币的权利被国家统一掌握,并打上国家的印记。早期的铸币有各种形状,后来都逐步过渡到便于携带且不易磨损的圆形。中国最古老的金属铸币是铜铸币,始于西周,前后流通 2000 多年。鸦片战争后,开始有银铸币的流通。西方国家大约在公元 4 世纪至 7 世纪,已经开始使用金银铸币了。金属铸币的流通,表明货币开始脱离实物商品形态,初步显示其价值符号的性质。

三、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指由银行创造的纸质货币,也称银行券。信用货币还包括这种纸质货币的派生形态:银行存款、电子货币,或数字货币,等等。

纸质货币最初是以金属货币的代用物进入流通的。中国在 10 世纪末的北宋年间,已出现了用纸印制的货币——交子。最初是由四川商人联合发行的,在四川境内流通,可以随时兑换金属货币。后来由于商人破产,官府遂设

置专门机构发行,名义上可以兑换,实际上多数时候不能兑换。“交子”的流通范围也由四川扩及各地,成为南宋时期与铜钱、白银并行流通的一种主要货币。元朝忽必烈时代曾发行过纸币“中统元宝钞”,开始时曾一度可以兑换金属货币,后来很快停止,且不允许铜和金银流通。明代发行“大明宝钞”,从不兑现,并禁止铜、金、银流通,后因宝钞抗拒不过金属货币而衰败,遂使中国式的纸钞逐渐退出经济生活。直到19世纪中叶,中国出现现代银行后,才产生由银行发行的钞票,名义上可以兑换,实际上没有保障。

在欧洲,最初商业银行都可以发行银行券,用以代替金属货币进行流通和支付,发行银行券的银行保证随时向银行券持有人兑付金银币。到19世纪,各国把银行券的发行权逐步从商业银行收回,并集中于中央银行。20世纪30年代,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纸币相继与金属货币脱钩,成为不能兑换的信用货币。1973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宣布黄金非货币化,纸质货币彻底摆脱了与金属货币的关系,实现了彻底的信用化。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使用信用货币。

从金属货币演变为信用货币,表面上是货币材料发生了变化,更深刻的原因则在于货币的本质。

用纸作货币材料,比金属材料有明显的优点:

- (1) 纸的来源充足,可以大量供应,解决了金属材料数量不足的矛盾。
- (2) 纸质货币的成本比金属货币低。
- (3) 可以避免金属货币在使用中的磨损和有意削割。
- (4) 更便于携带和使用。

在现代经济金融活动中,由于纸币可以大量印制并人为控制,使得各国金融管理当局可以以此为手段,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控,并实施一定的货币政策。

导致货币向信用货币演变,最终取决于货币的本质。我们知道,货币是商品价值的等价物,是价值的载体,是价值交换的媒介,说到底,货币是为价值交换服务的价值凝聚体。虽然货币本身起源于普通商品,早期货币是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双重性,但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脱离了使用价值的外壳和束缚,使价值得以纯化和独立,最终导致价值与使用价值分离,货币成为独立的抽象的价值体。从具体的使用价值中抽象出来,作为单一的价值化身和价值代表——这就是货币的本质要求,也是信用货币的本质特征。

在现代经济活动中,随着银行存款的逐步货币化,以及电子货币的广泛使用,货币的数字化、虚拟化趋势日益显著。如果说银行存款和电子货币的流通使用,目前还是以现金货币为基础,以自由与现金转换为条件,在一定意义上

还属于现金货币的代用物或补充物,那么在不久的未来,极可能重演纸币取代金属货币的一幕,这类新型货币将彻底脱离现金货币而独立存在,成为完全虚拟的货币。货币虚拟,价值却真实,商品交换会继续发展;未来的货币之谜或许更令人迷茫。

第三节 货币制度

对现代市场经济活动,需要有法律维护市场秩序。对相应的货币运动,也需要用法律进行约束和规范。货币制度作为经济秩序的一部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对维护市场经济的统一和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货币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涉及货币本位、货币单位、货币发行与流通、货币准备与管理等内容的制度。简单地说,货币制度是规范货币行为的准则。

货币的产生有悠久的历史。一开始,货币的存在及使用并没有一套制度,而是自发的、自然的,同时也是分散的、各自为政的、甚至紊乱的。随着金属货币取代实物货币,特别是贵金属普遍被各国各地区采用为货币材料,形成了金属货币的广泛使用和流通。由于货币流通对社会经济生活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终于引发了国家对货币的重视,进而实行干预。国家最初的干预,是决定货币选用什么材料,以及由国家统一铸造金属货币,并通过颁布法令政令推动铸币的流通。这样,货币制度的雏形开始形成。不过,这种货币制度仍然是不完善、不稳定、不统一的。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形成,要求建立统一的商品流通市场,同时,需要建立与之配套的统一、稳定、规范的货币流通制度。为此,各国政府以法律的形式对货币的有关问题,如货币材料、货币单位、货币的铸造、货币的发行和流通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起规范而稳定的、统一而有权威的货币制度。货币制度的形成过程,一方面反映了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进步;另一方面反映了货币自身的发展和完善。

货币制度一般由四个要素构成。

(一) 货币材料

货币材料就是规定一国货币用什么物质作为其材料。以不同的物质作为

本位货币材料,就形成了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度,即货币制度。用黄金作为本位货币的材料,就是金本位制度;用白银作为本位货币材料,就是银本位制度;同时用黄金和白银两种物质作为本位货币材料,就是金银复本位制度;用纸作为本位货币材料,就是纸币本位制度。确定货币材料,是构建一种货币制度的基础,是影响并决定其他货币制度要素的前提。但是,选择哪种物质作为货币材料并不是任意的,从根本上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和条件决定的。

(二) 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是指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及其包含的价值量。据统计,用“元”作货币单位名称的国家有 52 个,如人民币元、美元、日元、加拿大元、澳元、港元等;用“镑”作货币单位名称的国家有 12 个,如英镑、埃及镑、黎巴嫩镑等;用“法郎”作货币单位名称的国家有 32 个,如法国法郎、瑞士法郎、几内亚法郎等。另外,还有几十种货币单位的名称被世界各国采用,如马克、克朗、第纳尔、比索、盾等等。货币单位的价值通常用含金量表示,例如,根据英国 1816 年 5 月的金币本位法案规定,1 英镑含成色 11/12 的黄金 123.27447 格令(合 7.97 克);根据美国 1934 年 1 月的法令规定,1 美元含金量为 0.888671 克;中国 1914 年的“国币条例”规定,1 圆含银量为 0.648 两(合 23.977 克)。有的国家,把本国货币与世界上占主导地位的货币——如美元——挂钩,确定两种货币单位之间的固定比价。1973 年黄金非货币化以后,各国相继取消了货币含金量的规定,货币的单位价值量成为一种浮动的不确定状态。通常,货币的价值取决于购买力、汇率等因素。

(三) 货币的铸造、发行和流程序

规定各种通货的铸造、发行和流程序,是一国货币制度的重要内容。一个国家的通货可以分为主币和辅币,他们各有不同的铸造、发行和流程序。

主币,即为本位币,是一国的基本通货,其货币单位体现了该国的标准计价单位。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本位币是用法定金属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铸成的铸币,其名义价值等于实际价值,是一种足值的铸币。此外,本位币还有下述三个特点:

1. 可以自由铸造

在国家垄断货币铸造权的原則下,公民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国家造币厂铸成本位币,且不受数量限制。

2. 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在商品交易和经济往来中,无论每次支付的货币金额有多大,只要使用本位币,收款人不得拒绝接受。

3. 具有磨损公差的规定

为了防止本位币在流通中由于自然磨损或有意割削造成实际价值降低,以致脱离其名义价值,货币制度一般都有磨损公差的规定,即规定本位币的磨损差额不能超过法定的最大限度。

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面额货币,主要供小额支付和找零之用。辅币一般是用铜、镍、铝等贱金属铸造的不足值的铸币,其实际价值通常低于名义价值。此外,辅币也有三个特点:

1. 实行限制铸造

由国家控制铸造权,公民无权申请代铸。

2. 是有限法偿货币

即在每一次货币支付行为中,使用辅币的数量不能超过一定限额,如果超过,收款人可以拒绝接受。如美国曾经规定,10分面额以上的辅币每次支付限额为10元,分币每次支付限额为25分。

3. 可以与本位币自由兑换

辅币可以按固定比例与本位币兑换,以保证辅币的流通价值。

纸质货币取代金属货币后,本位币的自由铸造被取消,改为由国家中央银行统一发行,并依法流通,在国家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中仍享有无限法偿的权利。对本位币的磨损公差规定,在纸币流通条件下演变成对纸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改版更换作法。此外,关于辅币的规定得以继续。

(四) 准备制度

为了稳定货币,各国货币制度中都包含有准备制度的内容。在金属货币制度下,准备制度主要是建立国家的货币金属储备,其用途有三方面:①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②作为调控国内金属货币流通的准备金。③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在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金属储备(主要指黄金储备)的后两个作用已经消失,但作为国际支付准备金的作用依然存在。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仍然把黄金储备作为国际储备的组成部分。

二、货币制度的演变

历史上最早的货币制度,产生于金属货币时期。用什么金属作为货币材料,是形成一种货币制度的基础,也是影响并决定其他货币制度要素的前提,因此,货币材料成为货币制度的核心问题。于是,人们把货币使用何种金属材料,作为划分不同货币制度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历史上的货币制度经历了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纸币制度等四种类型(见图1-1货币制度分类)。